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1) 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

目錄

	頁數
1. 導言	E157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E157
1.2 適用與範圍	E157
1.3 釋義	E157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E159
附件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依第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E162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條例第 26G 條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可引稱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實施。

1.2 適用與範圍

本技術備忘錄載列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首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排放限額的數量，由本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分配排放限額所取代。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 —
"監督"(Authorit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本港使用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on for local consumption)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總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計算，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指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時，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指明牌照的電力工程 —

- (a)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
- (c)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首份技術備忘錄"(First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條例第 37B(1)條刊登及根據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成立（除現有電力工程以外）的電力工程。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局長"（Secretar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配的排放限額的數量如下 —

(a) 龍鼓灘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1,440
氮氧化物 ⁽ⁱ⁾	4,14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0

(b) 青山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4,260
氮氧化物 ⁽ⁱ⁾	13,390
可吸入懸浮粒子	420

(c)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6,780
氮氧化物 ⁽ⁱ⁾	10,0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300

(d)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2
氮氧化物 ⁽ⁱ⁾	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i) 以二氧化氮計

2.2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每一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附件所載列的數量來釐定。

2.3 監督須為每一指明牌照供本港使用電力的每種指明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

2.4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或所指外，監督須將按本技術備忘錄列明或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各自分配給每一指明牌照。

2.5 自本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局長須根據本技術備忘錄，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檢討本技術備忘錄內所列明或釐定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附件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 依第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1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在整個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數量須為一

新電力工程 總裝機容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ⁱⁱ⁾	可吸入 懸浮粒子
300 兆瓦以下	$12/30 \times$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27/30 \times$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8/300 \times$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300 兆瓦 或以上	120	270	8

(ii) 以二氧化氮計

A.2 如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並非於某排放年度的一月開始生效，則該指明牌照在該排放年度餘下月份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餘下月份比例計算，而非完整的月份則當作完整的月份計。

A.3 從本附件中釐定出分配給每一所述指明牌照之新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數量，如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